全國司法改革意見中區座談會

轄內院長庭長法官計六十位出席
針對司改議題踴躍提出建言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暨轄區法院院長、庭長、法官代表等共約六十人於六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在臺中司法大廈舉行全國司法改革意見分區座談會，由臺中高分院張院長信雄主持，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審判機關代表分組召集人最高法院林院長明德、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林委員長國賢蒞臨指導，司法院推薦參加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代表板橋地院黃院長文圖、新竹地院林院長錦芳，亦參與盛會。

張院長首先說明分區召開座談會的用意，係就全國司法改革議題中：司法院定位、落實人民訴訟權之保障、刑事訴訟制度、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民刑事法庭席位之改造、合議制度之落實、研採建立人民參與司法審判之制度、法官、檢察官之人事改革、探討法官與檢察官之評鑑、監督與淘汰、強化檢察體系、提昇犯罪偵防能力、律師制度之改革等十二議題，請大家提供改革建言，以達法官全體參與之目的。而綜合此次與會人員之建議，計有法官居所與辦公場所安全系統之建立、法官升遷應有明確之制度、強化第一線偵審功能應予重視、司法官考訓應由司法院辦理、加強第一審事實審之制度，除了一審法官之職等應予考慮，以便留住資深績優法官外，不論採用美、日、德何國制度，應有貫徹推行之配套、自訴制度有否保留之必要，如要保留，應限制複雜案件由檢察官偵辦，不宜提起自訴，蓋檢察官有警調單位協辦，調查證據較方便，並實施律師強制代理制度與比照民事訴訟費用法之規定徵收裁判費用，以避免濫訴，公設辯護人制度，在實務上有存在之必要，不宜廢除。至於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司法院出席代表，有人主張票選，有人認爲票選或官派可以討論，但每位法官都是考試進用，本來就沒有民意基礎，這次司法院推薦之參加人員，既已就功能性、區域性、代表性做考量，由司法院推薦亦無不可。

最後由林院長明德、鍾院長曜唐、林委員長毅然彎下腰將老婦人背了起來，走了五十多公尺抵達洗手間，因顧慮是女性，乃轉向會計室由鄭書記官蘭美、邱書記官碧蓮前去照顧，隨後該二位書記官再以文件推車推載該老婦人到地檢署（該婦人係向檢方辦事）。此例雖非大事，但卻非人人所能做到，尤其趙先生係國防管理學院畢業，少校退伍、事業有成的年青人（三十九歲，目前經商），在繁忙事業中，每月仍撥出十四個半天協助司法擔任志工，而其從未缺席的紀錄更難能可貴。各大媒體得知趙君感人故事後，爭相報導，在地方引爲美談。

蔡書記官長綉滿將趙先生之善舉向吳院長昭瑩報告，吳院長頗受感動，隨即指示總務科立刻添購二台輪椅，一部放在訴訟輔導科，一部放置法庭大樓志工服務台邊，作必要時之用。

吳院長稱：便民服務是司法改革重要政策之一，對於需要幫助的人，應盡最大的努力去做；對該院每位司法志工的協助非常感謝，尤其他們犧牲奉獻的精神及愛心付出的行動，更是令人敬佩不已。

又據知該院單一窗口聯合中心即將於六月底完工，預定於七月六日正式啓用，同時舉行與花蓮縣司法記者聯誼座談會，除對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設立之目的、過程、運作作介紹外，並將就司法改革政策作簡要說明，希望藉由媒體的報導，使民衆能普遍瞭解司法正積極落實改革中。（寶）

臺高院吳啓賓院長率員
視察臺南地院司法業務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吳院長啓賓於六月十六日上午率同林庭長敬修、楊庭長照男、呂官長永福、殷主任樹新、黃科長正治等抵達臺南地院視察司法業務，臺南高分院王院長玉成、柯院長慶賢前往迎接至會報室舉行座談會；另由林庭長、楊庭長調閱民事二十一件、刑事五十六件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詳閱其原因，備極辛勞。

柯院長在座談會中對於吳院長到任後首次蒞臨視察，表示歡迎。繼由庭長陳忠鑒、袁靜文、李素靖、代庭長蘇義洲、法官侯明正、石家楨、柯顯卿、沈揚仁、科長王惠珠等，分別就人事升遷、業務繁重、基層人員不足、法官辦案考核、法官宿舍、司法改革意見提出許多建言。與會相關人員皆詳細答復，吳院長並就此次人事作業詳作說明，並答應將各位建言，帶回去向司法院報告。座談會於中午十二時許結束，吳院長等一行於下午轉往臺南高分院視導。（銘）

花院司法志工熱心服務態度
獲得洽公民衆誠心讚譽

【本刊花蓮訊】花蓮閒雜人進出以維護法院地院自去（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實施司法志工制度以來，該院志工的服務精神與態度，已普遍受到民衆的肯定，他們每日服務項目有民衆詢問、導引民衆、勸阻車輛停放、扶助老弱殘障朋友及其他服務等等。每日按時上、下班，臉上隨時掛著「爲善最樂」的愉悅笑容，熱心主動地站在第一線做親民服務的工作。

今年三月間某日上午，志工趙先生在行政大樓值班時，一位年約五、六十歲原住民婦人詢問洗手間，趙先生見其走路似有不便，向前攙扶走了幾步路，老婦人腳痛舉步困難，趙先生毅然彎下腰將老婦人背了起來，走了五十多公尺抵達洗手間，因顧慮是女性，乃轉向會計室由鄭書記官蘭美、邱書記官碧蓮前去照顧，隨後該二位書記官再以文件推車推載該老婦人到地檢署（該婦人係向檢方辦事），在繁忙事業中，每月仍撥出十四個半天協助司法擔任志工，而其從未缺席的紀錄更難能可貴。各大媒體得知趙君感人故事後，爭相報導，在地方引爲美談。

蔡書記官長綉滿將趙先生之善舉向吳院長昭瑩報告，吳院長頗受感動，隨即指示總務科立刻添購二台輪椅，一部放在訴訟輔導科，一部放置法庭大樓志工服務台邊，作必要時之用。

吳院長稱：便民服務是司法改革重要政策之一，對於需要幫助的人，應盡最大的努力去做；對該院每位司法志工的協助非常感謝，尤其他們犧牲奉獻的精神及愛心付出的行動，更是令人敬佩不已。

又據知該院單一窗口聯合中心即將於六月底完工，預定於七月六日正式啓用，同時舉行與花蓮縣司法記者聯誼座談會，除對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設立之目的、過程、運作作介紹外，並將就司法改革政策作簡要說明，希望藉由媒體的報導，使民衆能普遍瞭解司法正積極落實改革中。（寶）

中華民國書記官協會籌備會
歡迎法院、檢察署書記官入會

一、參加資格：本協會歡迎全國各級法院、檢察署書記官（含現職及退休）同仁申請加入。

二、籌備宗旨：聯絡感情、提昇素質、提高工作效率、共同推動司法業務之改進、宏揚法治促進社會祥和。

三、活動方式：未來將不定期在全省各地舉行座談會、學術研討會、文康活動、出國考察、訪問等活動。

四、參加辦法：有意加入者，請填妥姓名、學經歷、服務機關、專長、著作、聯絡電話及傳眞號碼等之表格寄至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三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張學海科長收。電話：二三六一九三七五。傳眞：二三八一〇〇四〇。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李君問：A銀行先以對某甲設押之不動產取得拍賣抵物裁定之執行名義，並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進行拍賣，嗣取得對某甲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請問A銀行是否能再以該支付命令併入某甲之不動產拍賣案，於該設押之不動產拍賣不足受償時換發債權憑證，若A銀行可以該支付命令之執行名義併入強制執行並換發債權憑證，則其執行費是如何計算。

答：按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同一給付請求權，有二個以上之執行名義者，謂之執行名義之競合。而於執行名義競合時，通說認爲新舊執行名義均屬有效。故抵押權人先取得准許拍賣抵押不動產之裁定，嗣又就該不動產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取得依督促程序對抵押人所發之確定支付命令，依照首開說明，應可憑該確定支付命令聲請對抵押不動產強制執行。因此，來函所詢A銀行先取得准許拍賣某甲設定抵押不動產之裁定，並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進行拍賣後，再取得對某甲所發之確定支付命令，能否以該確定支付命令併入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案，於抵押不動產拍賣所得價金不足清償債務時換發債權憑證，若屬執行名義之競合，且符合八十五年十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強制執行法第二十七條所定發給債權憑證之要件，自以肯定說爲宜。次按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謂之執行標的金額，係指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債權人請求實現之債權金額，或假扣押之債權金額而言。故於執行名義競合之情形，因給付請求權同一，應僅能按一筆債權金額核算徵收。來函另詢若能以確定支付命令爲執行名義併入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案，其執行費應如何計算，揆之前揭說明，於執行名義競合之情形，且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案已按抵押債權金額核算徵收，該競合之確定支付命令部分之執行費，即不生核算徵收之問題。以上意見，僅供參考。若有具體案件涉訟，應由承辦法官依職權認定之。

士林澎湖兩地院於院端端午節前夕
指派代表赴宅慰問退休同仁佳節快樂

【本刊士林訊】端午佳節同仁佳節快樂，身體安康。退休同仁深深感謝郭院長之關懷。（慧）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劉院長令祺亦於端午節前夕，派書記官長粽葉飄香，士林地院郭院長仁和心繫退休同仁狀況，特指派林書記官長茂林、人事室林主任清泰、會計室陳主任文山等代表，攜帶書函及慰問金，前往訪視慰問該除退休同仁住處細心探詢生活轉達郭院長關懷之情外，並細節同仁佳，同時亦祝福退休人員前往居住於澎湖地區之退休同仁及病故遺族住所，分別慰問致贈金，並親切詳詢生活狀況；另居住於臺灣本島之退休同仁亦請人事室主任代表劉院長專程按址分別探望，以示關懷之意。（陸）

傳播法規 50開 定價180元
金融法規 50開 定價160元
◎本書收錄現行傳播法規中重要且常用者
◎本書收錄現行金融法規中重要且常用者

版公司
市和平東路
139號4樓
5066
5100
95-3

版

法研究
320元
七章，第一
論述，第二
事證據法之
應則就檢察
及科學證據(
要性提出看

股份制度論
320元
劃為四大部門
券與金融市場
易與股份制度
場之中介機關
石。

本理論上、下冊
上、下冊各480元
中最重要的基
條的原理原則
運用極為嚴謹
基本權利的內
解政實務上的
法、政學界的
一或是「必
申精讀的純粹

公司
5樓
3-166；23707890
ail.angie.com.tw

嘉揚 JYoung Software House 軟體工坊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6.3 For Windows 95,98 & NT
系統十大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符合新式司法狀紙A4格式)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邀法曹論英雄 您是英雄帖
台北：嘉揚(02)2703-9723
台中：嘉揚(04)375-7353
台南：盈王(06)290-0360
花東：鐘律師(038)223-777
JYoung Software House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大法網© 系統特色
～超值特惠活動～
特惠方案一：$31,000元（原價40,000元）
大法網訴訟書狀管理系統＋中文光學文字辨識王＋UMAX 1220S型掃描器
特惠方案二：$39,000元（原價48,000元）
大法網訴訟書狀管理系統＋HP LJ-1100型A4雷射印表機
※特別優惠活動只到6月底止，請洽各地經銷商或大法網服務專線
支援尺規段落自動對齊
提供檔案轉出和轉入功能
支援掃描器，輕鬆轉換書面文字成電子檔案
提供常用的特殊符號
提供系統備份功能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391-3982

誠邀合作律師，實習亦可，外文佳辦理國內外商務法律，意者寄簡歷：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一八三號六樓之一
德時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收

活頁最新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一、本套書由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主編，民國七十二年間開始發行。目前爲八十七年十月版，資料蒐集到八十八年二月初。全套爲九十八冊，係法學探討及司法考試與訴訟研究必備之法律工具書。
二、本套書係以每一法條爲一個單元，每一法條蒐集內容有：判例要旨、司法解釋、會議決議、立法理由、裁判要旨、法律問題、相關法令、裁判指正及行政解釋。資料詳盡且註明來源，使用至爲便捷。
三、本套書第四次（民國八十七年十月版）增補資料，業經全部編印完成，尚未訂購或已購而未收到資料讀者，請迅賜連絡，庶免成爲廢書。
四、如需樣張或目錄，請電洽：（〇二）八七八〇—三三九二、（〇二）二九五八—九七二二大追踪出版社。歡迎洽購。謝謝。